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智富紅運外幣分紅終身壽險(PFK)  
商品文號：113.03.08富壽商精字第1130000766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 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
- 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富邦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 本保險為外幣保單，富邦人壽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且不得與任何外幣或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須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商品之身故保險給付，有可能於特定條件下小於累積所繳保險費，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單紅利為非保證給付項目，可能會變動為較高或較低之數字，且在最極端的情況下，紅利可能為零。



# 富邦人壽 智富紅運外幣分紅終身壽險(PFK)

## 商品特色

\* 詳細規定及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 智傳富貴

可選擇躉繳或2年繳費，終身壽險保障

### 年度紅利

年度保單紅利給付方式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 美元規劃

滿足外幣資產累積及傳承需求



更多分紅商品資訊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www.fubon.com/life/](http://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

## 範例說明

50歲的富先生投保「富邦人壽智富紅運外幣分紅終身壽險(PFK)」保額20萬美元，繳費2年，年繳保險費43,800美元（假設首期以匯款、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繳費，並符合高保額折扣條件，共可享2%保費折減，保費折減後之實繳年繳保險費為42,924美元）。 單位：美元/元

· 投保利益表保險相關給付為保證給付項目，可能紅利金額為零之境

### 投保利益表 (保證給付項目)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年度實繳保費	累計實繳保費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障(A)	年度末解約金(B)
1	50	42,924	42,924	75,000	23,120
2	51	42,924	85,848	150,000	52,400
3	52	-	85,848	150,000	52,960
4	53	-	85,848	150,000	57,060
5	54	-	85,848	150,000	70,580
6	55	-	85,848	200,000	72,440
7	56	-	85,848	194,600	72,860
8	57	-	85,848	189,340	73,280
9	58	-	85,848	184,220	73,680
10	59	-	85,848	179,240	74,080
20	69	-	85,848	136,340	76,880
30	79	-	85,848	103,680	77,360
40	89	-	85,848	87,600	80,620
50	99	-	85,848	87,600	84,100
60	109	-	85,848	87,600	86,960
61	110	-	85,848	87,600	87,600

### 分紅保單投保利益彙總表【情況】繳清保險金額 (非保證給付項目)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年繳實繳保費	累積實繳保費	假設分紅—最可能紅利：年度保單紅利給付方式：繳清保險金額				假設分紅—較低紅利：年度保單紅利給付方式：繳清保險金額			
				終期保單紅利—身故/完全失能/祝壽(預估值)(C1)	終期保單紅利—解約(預估值)(E1)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時可領總金額(預估值)(A)+(C1)+(D1)	年度末解約時可領總金額(預估值)(B)+(E1)+(F1)	終期保單紅利—身故/完全失能/祝壽(預估值)(C2)	終期保單紅利—解約(預估值)(E2)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時可領總金額(預估值)(A)+(C2)+(D2)	年度末解約時可領總金額(預估值)(B)+(E2)+(F2)
1	50	42,924	42,924	-	-	75,000	23,120	-	-	75,000	23,120
2	51	42,924	85,848	-	-	154,402	54,451	-	-	151,791	53,235
3	52	-	85,848	-	-	158,946	57,171	-	-	153,618	54,663
4	53	-	85,848	-	-	163,586	63,520	-	-	155,429	59,642
5	54	-	85,848	-	-	168,372	79,402	-	-	157,270	74,071
6	55	-	85,848	2,631	2,631	233,957	86,418	2,699	2,699	215,114	79,636
7	56	-	85,848	2,946	2,946	234,741	89,733	2,855	2,855	212,094	81,196
8	57	-	85,848	3,192	3,192	235,458	93,086	2,973	2,973	209,083	82,744
9	58	-	85,848	3,397	3,397	236,137	96,483	3,070	3,070	206,102	84,274
10	59	-	85,848	3,624	3,624	236,697	99,954	3,178	3,178	203,054	85,787
20	69	-	85,848	6,733	6,733	243,127	140,032	4,433	4,433	175,268	100,764
30	79	-	85,848	12,458	12,458	252,815	191,799	6,253	6,253	152,595	115,445
40	89	-	85,848	23,430	23,430	293,766	272,225	9,028	9,028	147,732	136,680
50	99	-	85,848	46,768	46,768	406,326	391,960	13,803	13,803	169,265	163,053
60	109	-	85,848	111,862	111,862	589,779	586,288	24,617	24,617	198,735	197,463
61	110	-	85,848	125,291	125,291	616,541	616,541	26,576	26,576	202,517	202,517

- 1.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富邦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 2.上表所列之紅利數值係以假設投資報酬率為最可能紅利(5.5%)／較低紅利(3.0%)，且假設保險期間此投資報酬率均維持不變。每年實際紅利分配的決定係依分紅保單帳戶之經營績效進行評估，最後經董事會核定可分配紅利盈餘與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因此上表數值不代表保單之實際紅利，亦不能作為未來分紅之保證或推論，實際紅利金額可能較高或較低，以富邦人壽當時公告之內容為準。投資報酬率係反映分紅保單帳戶之經營績效僅係影響紅利宣告數值的因素之一，且富邦人壽並未保證投資報酬率之最低數值。投資報酬率與紅利計算之關係，請見保單條款附表之「保險單之分紅公式」。
- 3.上表年度末身故可領總金額及年度末解約可領總金額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保險期間屆滿時上表年度末身故可領總金額已含該年度末之年度保單紅利。
- 4.上表所列各項保險給付項目皆為保單年度末之數值，實際給付金額以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 5.依主管機關規定，分紅人壽保險商品如有連續二年未能達到最可能紅利金額之累積值時，人身保險業應向主管機關說明理由及改善措施。上表所列數值係以範例條件為例計算之結果，**若欲了解其他投保條件下之分紅假設數值，請參閱建議書或洽詢您的服務人員。**

## 範例說明(續)

50歲的富先生投保「富邦人壽智富紅運外幣分紅終身壽險(PFK)」保額20萬美元，繳費2年，年繳保險費43,800美元（假設首期以匯款、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繳費，並符合高保額折扣條件，共可享2%保費折減，保費折減後之實繳年繳保險費為42,924美元）。單位：美元/元

### 分紅保單紅利說明【情況】繳清保險金額（非保證給付項目）

假設分紅：最可能紅利		假設分紅：最可能紅利；年度保單紅利給付方式：繳清保險金額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年度末年度保單紅利(預估值)	年度末繳清保險金額(預估值)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終期保單紅利—身故/完全失能/祝壽(預估值)	終期保單紅利—解約(預估值)
				年度末保險金額(預估值)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障(預估值)(D1)	年度末解約金(預估值)(F1)		
1	50	-	-	-	-	-	-	-
2	51	2,050	5,869	5,869	4,402	2,051	-	-
3	52	2,139	6,059	11,928	8,946	4,211	-	-
4	53	2,206	6,186	18,114	13,586	6,460	-	-
5	54	2,298	6,382	24,496	18,372	8,822	-	-
6	55	2,474	6,830	31,326	31,326	11,347	2,631	2,631
7	56	2,514	6,901	38,227	37,195	13,927	2,946	2,946
8	57	2,607	7,115	45,342	42,926	16,614	3,192	3,192
9	58	2,702	7,334	52,676	48,520	19,406	3,397	3,397
10	59	2,738	7,392	60,068	53,833	22,250	3,624	3,624
20	69	3,792	9,865	146,770	100,054	56,419	6,733	6,733
30	79	5,134	13,273	263,651	136,677	101,981	12,458	12,458
40	89	6,973	17,298	417,204	182,736	168,175	23,430	23,430
50	99	9,727	23,132	620,907	271,958	261,092	46,768	46,768
60	109	13,075	30,071	891,134	390,317	387,466	111,862	111,862
61	110	13,333	-	891,134	403,650	403,650	125,291	125,291

假設分紅：較低紅利		假設分紅：較低紅利；年度保單紅利給付方式：繳清保險金額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年度末年度保單紅利(預估值)	年度末繳清保險金額(預估值)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終期保單紅利—身故/完全失能/祝壽(預估值)	終期保單紅利—解約(預估值)
				年度末保險金額(預估值)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障(預估值)(D2)	年度末解約金(預估值)(F2)		
1	50	-	-	-	-	-	-	-
2	51	834	2,388	2,388	1,791	835	-	-
3	52	860	2,436	4,824	3,618	1,703	-	-
4	53	861	2,414	7,238	5,429	2,582	-	-
5	54	884	2,455	9,693	7,270	3,491	-	-
6	55	986	2,722	12,415	12,415	4,497	2,699	2,699
7	56	958	2,630	15,045	14,639	5,481	2,855	2,855
8	57	978	2,669	17,714	16,770	6,491	2,973	2,973
9	58	998	2,709	20,423	18,812	7,524	3,070	3,070
10	59	964	2,603	23,026	20,636	8,529	3,178	3,178
20	69	1,124	2,924	50,600	34,495	19,451	4,433	4,433
30	79	1,293	3,343	82,295	42,662	31,832	6,253	6,253
40	89	1,437	3,565	116,674	51,104	47,032	9,028	9,028
50	99	1,700	4,043	154,934	67,862	65,150	13,803	13,803
60	109	1,864	4,287	197,529	86,518	85,886	24,617	24,617
61	110	1,823	-	197,529	88,341	88,341	26,576	26,576

- 1.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富邦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 2.上表所列之紅利數值係以假設投資報酬率為最可能紅利(5.5%)／較低紅利(3.0%)，且假設保險期間此投資報酬率均維持不變。每年實際紅利分配的決定係依分紅保單帳戶之經營績效進行評估，最後經董事會核定可分配紅利盈餘與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因此上表數值不代表保單之實際紅利，亦不能作為未來分紅之保證或推論，實際紅利金額可能較高或較低，以富邦人壽當時公告之內容為準。投資報酬率係反映分紅保單帳戶之經營績效僅係影響紅利宣告數值的因素之一，且富邦人壽並未保證投資報酬率之最低數值。投資報酬率與紅利計算之關係，請見保單條款附表之「保險單之分紅公式」。
- 3.上表所列各項保險給付項目皆為保單年度末之數值，實際給付金額以保單條款規定為準。屆滿第2保單年度應分配的「年度保單紅利」，於第3保單年度首日分配，並於第2保單年度欄位呈現，以此類推。
- 4.保險期間屆滿時，上表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身故保障及解約金，已包含該年度末之年度保單紅利。
- 5.依主管機關規定，分紅人壽保險商品如有連續二年未能達到最可能紅利金額之累積值時，人身保險業應向主管機關說明理由及改善措施。上表所列數值係以範例條件為例計算之結果，**若欲了解其他投保條件下之分紅假設數值，請參閱建議書或洽詢您的服務人員。**

## 保險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 (非保證給付項目)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富邦人壽根據分紅保險業務上一會計年度的實際經營狀況，於會計年度結算時（紅利決算基準日12月31日），依保險單之分紅公式（如條款附表）計算本契約保險單紅利，若該年度有可分配之保險單紅利，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辦理。前述可分配之保險單紅利，於次年之4月30日宣告，適用於保單週年日在宣告日當年度之6月1日至次年度之5月31日止的保單。

前項保險單紅利包含「年度保單紅利」、「終期保單紅利」，其給付內容如下：

### 一、年度保單紅利：

(一)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屆滿第二保單年度起**，富邦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依當時已公告應適用之「年度保單紅利」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但保險期間屆滿當年度之年度保單紅利，將於保險期間屆滿時改以現金方式一併給付予祝壽保險金受益人。

(二)本款紅利之給付，以給付當時本契約有效者為限，其計算及給付作業如下：

- 1.本契約於保單週年日前終止、停效或失效者，富邦人壽將不予給付當年度保單紅利；保單週年日前申請減少保險金額者，則減少保險金額部份不予給付。
- 2.辦理復效者，復效後至下一保單週年日之年度保單紅利，則依照經過日數比例計算。

### 二、終期保單紅利：

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身故或喪葬費用紅利：被保險人身故且身故前未致成條款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以現金方式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紅利」予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二)完全失能紅利：被保險人致成條款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以現金方式給付「完全失能紅利」予被保險人本人。

(三)解約紅利：要保人依條款約定終止本契約時，富邦人壽以現金方式給付「解約紅利」予要保人。

(四)祝壽紅利：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仍生存者，富邦人壽以現金方式給付「祝壽紅利」予祝壽保險金受益人。

## 保險單之分紅公式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富邦人壽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核定屬於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之分紅前稅前損益。由富邦人壽簽證精算人員評估富邦人壽長期之清償能力後，向董事會提報紅利分配報告，建議該年度之可分配紅利盈餘金額與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並由董事會核定。上述核定之可分配紅利盈餘，其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不得低於當時主管機關之規定（目前為百分之七十）。

一、年度保單紅利計算公式：當年度之年度保單紅利係利差紅利及死差紅利之和，調整為可分配金額後，乘以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 1.利差紅利：以「富邦人壽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實際投資報酬率與計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預定利率（年利率為百分之一點五）之差」乘以「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
- 2.死差紅利：以「計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預定死亡率與富邦人壽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實際經驗死亡率之差」乘以「該保單年度身故保險金額與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差」計算。

二、終期保單紅利計算公式：終期保單紅利的分配評估主要係以資產額份為衡量基礎，決定可分配金額後並依據保單對該資產額份之貢獻度進行合理分配。

資產額份算式如下：期末資產額份 = 期初資產額份 + (保費收入 + 投資收益 - 各項保險給付 - 各項費用支出 - 紅利給付)

## 保險費收取方式、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保險費收取方式限以美元存入、匯入富邦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戶，或授權以富邦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富邦人壽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一、因可歸責於富邦人壽之錯誤原因，致富邦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二、因可歸責於富邦人壽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保單條款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三、因富邦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富邦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富邦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富邦人壽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

■富邦人壽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富邦人壽網站查詢。

##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條款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年繳保險費總和。
- 二、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上當時保險年齡對應下表之給付比率所得之數額。
- 三、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保險年齡	0~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1~70歲	71~90歲	91歲以上
給付比率	210%	180%	160%	130%	120%	105%	100%

\*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之未成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分期定期保險金**：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富邦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之每一週年日，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條款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之變更、終止及其限制**：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變更或終止約定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如低於三萬美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三千美元者，富邦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富邦人壽借款。

###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仍生存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年繳保險費總和。
- 二、保險年齡屆滿110歲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保險給付的限制**：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本契約其他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 風險告知

1. **匯兌風險**：本契約為外幣計價的保單，各項保險給付及所繳保險費皆以同一外幣幣別計價，要保人或受益人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時，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
2.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3.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 投保規則

(詳細投保規定及承保與否，請詳投保規則所載及富邦人壽核保作業為準)

保險年期：終身

繳費年期/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躉繳	0歲~74歲
2年期	0歲~73歲

繳別：躉繳、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繳費方式：

躉繳	金融機構轉帳、外幣匯款	
分期繳	首期	金融機構轉帳、外幣匯款
	續期	金融機構轉帳、自行繳費

投保限額：(以千美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	2萬美元
累計本險種最高保額	0~15歲：30萬美元 16歲以上：100萬美元

(其他累計限額規定請參閱現行投保規則)

保單紅利給付方式：限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保費折扣：

躉繳	
· 高保額折扣	保險金額20萬美元(含)以上：主約應收保費之1%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主約應收保費1%)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首期－匯款(總應收保費)：1%	(限新契約件之續期繳費方式為金融機構轉帳始得享有首期保費匯款折扣)
· 首、續期－金融機構轉帳(總應收保費)：1%	
· 高保額折扣	保險金額20萬美元(含)以上：主約應收保費之1%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主約應收保費2%)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供，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

## 揭露事項

本商品之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揭示如下表。

繳費年期：2年期

保單年度	男性			女性		
	5歲	35歲	65歲	5歲	35歲	65歲
1	46.58%	51.31%	51.15%	46.04%	50.46%	51.18%
2	54.45%	59.89%	60.46%	53.63%	59.00%	60.20%
3	56.39%	61.85%	62.46%	55.65%	61.00%	62.19%
4	61.72%	67.61%	68.27%	60.85%	66.76%	67.97%
5	76.05%	83.22%	83.99%	74.96%	82.20%	83.64%
10	96.07%	97.23%	96.54%	95.50%	97.93%	96.86%
15	106.14%	105.48%	104.31%	105.89%	107.53%	104.29%
20	116.31%	113.33%	112.65%	116.82%	116.92%	111.70%

\*「富邦人壽智富紅運外幣分紅終身壽險(PFK)」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上表設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並非保證之金額。

##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富邦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簡介由「富邦人壽」發行與製作，統一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銷售，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富邦人壽」負責。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險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1.56%，最低18.1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服務據點(免費保戶服務暨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http://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77號8樓/電話：(02)8771-6699

## 統一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東興路8號4樓/顧客服務電話：02-2746-3822/傳真：02-2748-5053

本公司為統一綜合證券百分之百轉投資之關係企業，營運地址同設於統一綜合證券總公司大樓。成立目的在於提供統一綜合證券及客戶完整的風險規劃服務，一次滿足您「退休儲蓄」、「醫療保障」、「家庭責任」等人生重大需求之全方位服務。希望透過本公司專業之保險規劃，讓統一綜合證券客戶能輕鬆獲得完整之理財規劃方案，提供客戶整合性服務的財富管理方向前進。

【本公司與富邦人壽並無合夥關係，僅為保險代理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富邦人壽保留本專案承保權利】

2024.11.01 富邦人壽行銷暨訓練部製